

臺北市立動物園機電室主任甄選簡章

壹、甄選職缺及缺額：

| 職稱 | 職系 | 職務列等 | 服務單位 | 工作項目 | 錄取人員 | 備註 |
|----|----------|------------|----------------|-----------------------------|----------------------|----|
| 主任 | 電機 工程 | 薦任 第七職等 | 臺北市立動物園 機電室 | 一、綜理督導機電室業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 正取 1 名 (得列備取 2 名) | |

貳、報名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學歷。
-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者，或經薦任升官等訓練合格，且無特考特用之調任限制。
- 三、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具有電機工程職系任用資格人員。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規定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不得外補陞任情事，且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 五、具備實際從事機電設備維護、委外維護履約管理經驗、採購證照者尤佳。
- 六、具 Word、Excel、Powerpoint 等電腦文書系統操作能力。
- 七、具英檢初級以上或其他英語測驗相當等級合格證明尤佳。
- 八、未曾受懲戒、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工作認真、具服務熱忱，身心健康者，並需配合於假日出勤。

參、辦公地點：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二段 30 號）

肆、報名時間其他注意事項

- 一、符合資格且有意者：
 - (一)現職公務人員請於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完成線上應徵，並將下列資料正本掃描為同 1 份 PDF 檔後上傳系統。
 1. 身分證正反面
 2. 近 3 年考績通知書
 3. 公務人員現職派令及銓敘部現職最近一次銓審函
 4.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5. 最高學歷證書
 6. 其他佐證資料
 - (二)非現職公務人員請於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前將上述文件及公務人員履歷表掃描為同 1 份 PDF 檔案寄至人事室承辦人信箱(陳小姐，電話：02-29382300 分機 131，電子郵件：bk0132@gov.taipei)。
 - (三)本次甄選採線上應徵方式，文件不齊恕不受理報名。
- 二、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及用人需求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資格不符、未獲通知面試或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 三、本項甄選得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 2 名，候補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